

在平等与责任之间

罗纳德·德沃金平等理论批判

高景柱 著



人民出版社

在平等与责任之间

罗纳德·德沃金平等理论批判

高景柱 著

人 人 大 版 社

责任编辑:崔继新

装帧设计:王芳芳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在平等与责任之间——罗纳德·德沃金平等理论批判/高景柱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8

ISBN 978 - 7 - 01 - 009837 - 1

I . ①在… II . ①高… III . ①德沃金, R. —平等—理论研究

IV . ①D097. 12②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67755 号

在平等与责任之间

ZAI PINGDENG YU ZEREN ZHIJIAN

——罗纳德·德沃金平等理论批判

高景柱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7.5

字数:285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09837 - 1 定价: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自1971年罗尔斯发表《正义论》以来，政治哲学重新回到了人们的视野中。其中平等理论已成为当今政治哲学界争论的焦点之一，罗尔斯的平等理论无疑又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平等理论之一。罗尔斯的平等理论面临着左翼和右翼的双重批判，左翼批判其有不够平等的地方，右翼批判其给予的平等太多。其中左翼和右翼的一个共同批判是罗尔斯的平等理论忽视了责任问题。德沃金对罗尔斯的平等理论进行了批判和重构，建构了一种名曰“资源平等”的分配正义理论，试图将责任纳入平等理论之中，以回应保守主义对当代平等理论的批判，并为平等主义理论增添了几分吸引力。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理论是一种非常复杂的理论，他对平等与责任的调和主要体现在资源平等的理论目标“敏于抱负”和“钝于禀赋”中。在德沃金看来，由“选择”等因素所带来的不平等是正当的，人们为之承担责任乃理所当然之事，但是，由“环境”等因素所带来的不平等是不正当的，人们不应当为之承担责任。德沃金成功地调和“平等”与“责任”了吗？

高景柱的这本论著就是围绕着德沃金是否成功地调和“平等”与“责任”这一问题展开的：作者首先从一个阿玛蒂亚·森式的问题“什么的平等”入手，引出了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然后考察了罗尔斯的平等理论及其所面临的左翼和右翼的双重批判，指出罗尔斯平等理论的一个重要限度在于忽视了责任问题，试图弥补这一缺陷构成了德沃金平等理论的一个起点；随后考察了德沃金是如何调和平等与责任的，德沃金对平等与责任的调和除了体现在他对福利平等和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的批判及资源平等的伦理基础伦理个人主义之外，主要体现在资源平等的理论目标“敏于抱负”和“钝于禀赋”中。作者接下来从“选择”和“运气”区分的角度探讨了“敏于抱负”与“钝于禀赋”之间有没有内在的一致性这一问题，然后探讨了德沃金通过虚拟保险市场对“敏于抱负”和“钝于禀赋”之间张力的化解是否成功这一问题。最后，作者对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理论进行了定位，探讨了德沃

2 在平等与责任之间

金在罗尔斯语境中的学术地位。作者得出的主要结论是：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的理论目标之间缺乏自洽性，“敏于抱负”与“钝于禀赋”相互消解，同时德沃金通过虚拟保险市场对资源平等的理论目标之间的张力的化解是不成功的。

《在平等与责任之间——罗纳德·德沃金平等理论批判》一书是高景柱博士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该论著聚焦于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理论，关涉当代政治哲学的一个核心问题，即平等与责任的关系问题，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前沿性。高景柱是我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他在博士论文写作过程中，阅读了大量资料，尤其阅读了大量英文文献，文献综述条理清晰、细致全面，为论文的完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系统梳理和深入评价了围绕德沃金的平等观而展开的学术争论，并间或涉及人们围绕以德沃金为代表的“运气均等主义理论”所产生的争论，这都为后人进一步研究相关问题奠定了基础。他在写作过程中，有着明确的问题意识和研究主线。他对德沃金的平等理论的研究，并不仅限于评述层面的研究，而是真正深入到德沃金平等理论的内部进行分析，推进了有关德沃金平等理论的研究，形成了颇有创见的结论。当然，他在对有关思想家的把握和分析方面还有待提高，但是据我所知，他今年以“20世纪70年代以来西方政治哲学中的平等理论跟踪研究”为题，成功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我希望他能以此为契机，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继续深化对政治哲学的研究。

是为序！

任剑涛

2010年8月6日

目 录

导论 什么的平等?	1
一、问题意识.....	1
二、德沃金平等理论研究现状与文献评估	8
三、基本思路与分析架构	31
第一章 罗尔斯的平等观与责任的疏离:德沃金的理论起点	35
一、罗尔斯的平等观	35
二、来自右翼的批判	44
三、来自左翼的批判	51
四、重释罗尔斯的平等观	58
五、反思德沃金对差别原则的批判	63
第二章 将责任纳入平等:德沃金的尝试	65
一、逻辑起点:对所有公民的平等关心与尊重	65
二、伦理基础:伦理个人主义	71
三、批判前提:对差别原则和福利平等的摒弃	76
四、理论目标:“敏于抱负”和“钝于禀赋”	84
五、实现机制:假想的拍卖和虚拟保险市场	87
第三章 选择与责任:“敏于抱负”对“钝于禀赋”的消解	100
一、德沃金论抱负与责任之间的关系:以昂贵嗜好为例的探讨	100
二、选择与环境区分的不合理性	104
三、选择深受原生运气的影响	113
四、选择、控制与责任	136
五、个人责任抑或集体责任	141

第四章 运气与责任：“钝于禀赋”对“敏于抱负”的消解	147
一、德沃金论禀赋与责任之间的关系：以残障为例的探讨	147
二、选项运气与原生运气区分的不合理性	151
三、排除原生运气的影响所面临的困境	159
四、“钝于禀赋”导致激进的再分配	171
五、禀赋：自然的抑或社会的	176
六、“敏于抱负”与“钝于禀赋”之间的张力	181
第五章 化解张力的失败：以虚拟保险市场为机制	184
一、德沃金论公平的市场调节理论：以才能为例的探讨	184
二、虚拟保险市场能否实现“敏于抱负”	189
三、虚拟保险市场能否实现“钝于禀赋”	198
四、虚拟保险市场的双重面孔：“结果导向”与“程序导向”	206
五、虚拟保险市场将原生运气转化为选项运气所面临的困境	211
第六章 资源平等的比较分析：道德责任的视角	218
一、“我们都是在同一条路上行进着”	218
二、资源平等与罗尔斯的差别原则：渐行渐远	224
三、资源平等与诺齐克的资格理论：渐行渐近	232
结语 资源平等的张力	242
参考文献	249
后记	272

导 论

什么的平等？

平等既是政治哲学的基本概念之一，又是一种重要的政治价值。在现代社会，人们对平等理论的某些方面已经达成共识：一方面，当代平等理论已经更加理性，人们已摒弃了对绝对平等的追求，绝对平等在现代社会已经没有市场。人们逐渐认识到劫富济贫式的绝对平等只会产生更大的不平等，不利于社会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中已经没有人公开为奴隶制和贵族制等不平等的制度辩护，人们在反对一些明显的不平等现象上已经达成共识。

一、问题意识

在当代平等理论中，人们聚讼的焦点集中在提倡何种平等以及如何实现平等。当代平等理论主要关注经济和社会领域，侧重于分配正义问题，即“谁应当得到什么”这一问题。对于提倡何种平等这一问题，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在1979年的坦纳讲座（Tanner Lectures）中将其总结为关于“什么的平等”（equality of what?）^①之爭。就应该追求“什么的平等”而言，当今西方政治哲学界提出了诸多观点，比如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的“民主的平等”（democratic equality）^②、罗纳德·德沃金（Ronald Dworkin）的

^① Amartya Sen, “Equality of What?” in S. McMurrin (ed.), *Tanner Lectures on Human Values*,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p. 197 – 220.

^② 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75 – 82.

2 在平等与责任之间

“资源平等”(equality of resources)^①、阿玛蒂亚·森的“能力平等”(equality of capabilities)^②、伊丽莎白·安德森(Elizabeth S. Anderson)的“民主的平等”(democratic equality)^③、理查德·阿内逊(Richard Arneson)的“福利机遇的平等”(equal opportunity for welfare)^④、G. A. 柯亨(G. A. Cohen)的“可获得性利益的平等”(equal access to advantage)^⑤、彼得·瓦伦泰恩(Peter Vallentyne)的“利益的原初机会的平等”(initial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for advantage)^⑥以及迈克尔·沃尔泽(Michael Walzer)的“复合平等”(complex equality)^⑦等等。在上述诸平等理论中,关于平等理论争论的焦点问题之一就是关注平等与运气之间的关系问题,正如S. L. 赫蕾(S. L. Hurley)所言,“在近期规范哲学的论争中,人们对道德责任和分配正义这两个主题的讨论已经取得了深入的进展。……平等主义的一种内在目标在于中立化运气(the Luck-neutralizing aim)。它要求分配正义应该尊重人们为之承担责任的因素所带来的地位差异,但是应该中立化由运气因素所带来的差异。据说这种有关正义的中立化运气的解释是一种宽泛的康德式的观点,即正义与理性和自主有关,不能依赖于纯粹的运气”^⑧。安德森在1999年的一篇

① Ronald Dworkin, *Sovereign Virtu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quali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Ronald Dworkin, “*Sovereign Virtue Revisited*”, *Ethics*, Vol. 113, No. 1, 2002, pp. 106 – 143. Ronald Dworkin, “Ronald Dworkin Replies,” In Justine Burley (ed.), *Dworkin and His Critics*,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04, pp. 339 – 395. 罗尔斯的民主的平等观也属于“资源平等”,具体原因参见导论第二节中的相关内容。

② 参见[印度]阿玛蒂亚·森:《论经济不平等/不平等之再考察》,王利文、于占杰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24—300页。

③ Elizabeth S. Anderson, “What is the Point of Equality?” *Ethics*, Vol. 109, No. 2, 1999, pp. 287 – 337.

④ Richard J. Arneson, “Equality and Equal Opportunity for Welfare,” *Philosophical Studies*, Vol. 56, 1989, pp. 77 – 93. 阿内逊后来放弃了“福利机遇的平等”,提出了另一种平等理论:“迎合责任的优先主义”(responsibility-catering prioritarianism),参见Richard J. Arneson, “Luck Egalitarianism and Prioritarianism,” *Ethics*, Vol. 113, No. 1, 2000, pp. 339 – 349.

⑤ G. A. Cohen, “On the Currency of Egalitarian Justice,” *Ethics*, Vol. 99, No. 4, 1989, pp. 906 – 944.

⑥ Peter Vallentyne, “Brute Luck, Option Luck, and Equality of Initial Opportunities,” *Ethics*, Vol. 112, No. 3, 2002, pp. 529 – 557.

⑦ 参见[美]迈克尔·沃尔泽:《正义诸领域:为多元主义与平等一辩》,褚松燕译,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1—36页。

⑧ S. L. Hurley, *Justice, Luck, and Knowledg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1.

著名论文中称上述理论倾向为“运气均等主义”(luck egalitarianism)。①

实际上,运气均等主义理论是当代西方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中的一种重要理念,也是当代平等理论的最新发展,正如卡尔·克奈特(Carl Knight)所言,“在过去25年中,所谓的‘运气均等主义理论’已经占据了有关分配正义讨论的中心地位”②。罗尔斯的“民主的平等观”主张排除一切偶然因素(运气)对分配的影响,这也使得罗尔斯经常被视为运气均等主义理论的始作俑者。在安德森看来,运气均等主义理论以罗尔斯的“反应得理论”为基础,即没有人应得他在自然禀赋分配中的地位。安德森认为运气均等主义理论的基本理念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平等的根本目标在于对不应得的坏运气进行补偿,这个补偿应该仅仅来自其他人从不应得的好运气中所获得的那部分利益,也就是说,运气均等主义理论把根本的不正义视为运气分配的自然不平等,我们应该排除运气因素对分配的影响;另一方面,由个人选择所带来的不平等不在平等理论调节的范畴之内,个人应该对自己的选择承担责任。在安德森看来,运气均等主义理论家族中的学者主要有阿内逊、柯亨、德沃金、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埃里克·拉克斯基(Eric Rakowski)、约翰·罗默(John E. Roemer)以及菲利普·范·帕里斯(Philippe Van Parijs)。③对于运气均等主义理论,塞缪尔·谢弗勒(Samuel Scheffler)又曾进行了进一步的概括,认为“自《正义论》出版以来,分配平等主义已经成为最重要的分配正义理论之一,伊丽莎白·安德森称之为运气均等主义。这种理论有不同的变体,但是对这些不同的变体来说,其核心理念都是一样的,即人们拥有的利益的不平等如果源于人们自愿作出的选择,那么这种不平等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这些不平等源于未经人们选择的环境因素,那么这些不平等就是不公正的。未经选择的环境因素既包括一个人与生俱来的社会地位和家庭财富等社会因素,也包括一个人拥有的自然能力和智力等自然因素”④。丹尼尔·马格威特斯(Daniel Markovits)提

① Elizabeth S. Anderson, “What is the Point of Equality?” 1999, pp. 287 – 337. 安德森有时用“equality of fortune”指代“运气均等主义”。

② Carl Knight, “The Metaphysical Case for Luck Egalitarianism,” *Social Theory and Practice*, Vol. 32, No. 2, 2006, p. 173.

③ Elizabeth S. Anderson, “What is the Point of Equality?” 1999, pp. 288 – 290.

④ Samuel Scheffler, “What is Egalitarianism?”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31, No. 1, 2003, p. 8.

醒我们运气均等主义理论背后的理念是古老的,比如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曾经说过“决定报酬比例的因素仅仅公正地依赖于选择的因素:当它依赖于力量或能力的自然差异时,这种分配报酬的原则自身就是不公正的”^①。可以看出,运气均等主义理论是一种非常激进的平等理念,其最根本的区分是对“选择”与“环境”(运气)的区分。它的核心理念在于人们应对自身的选 择承担责任,由选择所造成的不平等是公正的,并不属于平等理论关注的范畴,但是,由环境因素所带来的不平等是不公正的,属于平等理论调节的范畴。^②

^① Daniel Markovits, “Luck Egalitarianism and Political Solidarity,”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 Law*, Vol. 9, No. 1, 2008, p. 272.

^② 运气均等主义理论在西方学界引起了强烈的争论,这种争论分为两个方面:外部之争和内部之争。“外部之争”是争论运气均等主义本身“能否证成”的问题,对运气均等主义最为著名的批判是安德森的批判,对运气均等主义的辩护也主要是围绕安德森对运气均等主义的批判而展开的。安德森认为运气均等主义是不成立的,它没有满足平等理论的一个最基本的检验标准,即对所有公民表达平等的关心和尊重,其自身建构的“民主的平等”才是成立的。参见 Elizabeth S. Anderson, “What is the Point of Equality?” 1999, pp. 288 – 289. 运气均等主义理论是一个平等主义的理论家族,内部充斥着激烈的纷争,这就是运气均等主义的“内部之争”,即人们在认同运气均等主义基本理念的前提下争论应该以“什么的平等”来体现它。运气均等主义的“外部之争”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对运气均等主义进行批判。这些批判主要侧重于批判运气均等主义理论最根本的区分,即选择和环境之间的区分。参见 Samuel Scheffler, “What is Egalitarianism?” 2003, pp. 5 – 39. Matthew Seligman, “Luck, Leverage, and Equality: A Bargaining Problem for Luck Egalitarian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35, No. 3, 2007, pp. 266 – 292. Elizabeth S. Anderson, “How Should Egalitarians Cope with Market Risks,”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 Law*, Vol. 9, No. 1, 2008, pp. 239 – 270. 另一方面,为运气均等主义进行辩护。这些辩护往往把安德森的“民主的平等”作为靶子,认为安德森对运气均等主义的批判是不成立的,同时有的还局部修正运气均等主义。参见 John Kekes, “Objections to Democratic Egalitarianism,”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Vol. 33, No. 2, 2002, pp. 163 – 169. Carl Knight, “In Defence of Luck Egalitarianism,” *Res Publica*, Vol. 11, 2005, pp. 55 – 73. Nicholas Barry, “Reassessing Luck Egalitarianism,”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Vol. 70, No. 1, 2008, pp. 136 – 150. 运气均等主义的“内部之争”包括三个方面:第一,将“资源”作为关注的目标,代表人物有罗尔斯、德沃金、拉克斯基和帕里斯等人。参见 Eri Rakowski, *Equal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hilippe Van Parijs, *Real Freedom for Al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第二,将“福利的机遇”作为关注的目标,代表人物有阿内逊,柯亨在某种程度上也赞同这种观点。第三,关注“利益的可获得性”,代表人物有柯亨和内格尔。柯亨的观点实际上结合了阿内逊的“福利机遇的平等”和森的“能力平等”。参见 G. A. Cohen, “On the Currency of Egalitarian Justice,” 1989, pp. 906 – 944. Thomas Nagel, *Equality and Partiali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对运气均等主义理论较为详细的研究,可参见高景柱:《运气均等主义理论:证成与反对》,载《世界哲学》2010 年第 4 期。

虽然罗尔斯的平等理论主张排除自然偶然因素和社会偶然因素对分配的影响,但是真正激发人们对运气均等主义理论产生浓厚兴趣的是由当代著名法哲学家、政治哲学家和道德哲学家德沃金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所建构的资源平等理论。德沃金在1981年首次将运气分为“原生运气”(brute luck)和“选项运气”(option luck),^①在此之后人们对平等和运气之间关系的关注才逐渐增多。比如在谢弗勒看来,“人们通常认为运气均等主义源于罗尔斯的著作,但是,罗尔斯自己并没有以一致的方式或彻底的方式来发展那种理论。根据这种解释,德沃金随后在基本的罗尔斯式的洞察力的基础上,第一次系统地为运气均等主义的立场提供了解释,这种解释更加忠实于罗尔斯的原初洞察力而不是罗尔斯自己的正义观。在对德沃金和罗尔斯的观点作出反应的基础上,出现了不同版本的运气均等主义”^②。对安德森来说,德沃金是运气均等主义者中最为著名的,^③在尼古拉斯·巴里(Nicholas Barry)看来,“德沃金通常被视为运气均等主义理论的创立者”^④。

20世纪70年代中期,英国广播公司(BBC)曾播放了15集电视系列节

^① Ronald Dworkin, "What is Equality? Part 2: Equality of Resources,"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10, No. 4, 1981, p. 293.

^② Samuel Scheffler, "What is Egalitarianism?" 2003, p. 8. 实际上,德沃金认为资源平等并不属于运气均等主义的范畴:资源平等并不“致力于消除人们生活中的赌博和运气(有时用来描述资源平等的运气均等主义是一个错误的名称),而是致力于使人们面临不确定性时所拥有的资源尽可能平等。”参见 Ronald Dworkin, "Sovereign Virtue Revisited", 2002, p. 107。针对谢弗勒的观点,德沃金曾专门撰文进行回应,认为“虽然塞缪尔·谢弗勒认为我是一个运气均等主义者,但是他实际上对运气均等主义的界定却将我排除在外。我确实认为运气应该在财富的分配中比现在比如在美国发挥更少的作用,但是我并不拥有他归于运气均等主义的更加极端的观点。……我说过‘资源平等的通常抱负在于在合适的嫉妒检验的条件下使人们所处的环境平等。’于是我通过多页的篇幅主张合适的嫉妒检验并不像塞缪尔·谢弗勒所说的核心理念建议的那样,在坏运气发生之后,人们应该获得完全的补偿,而是在风险发生之前尽可能使人们在对风险进行投保或反对坏运气的机会上尽可能平等,或者如果可能的话人们应该获得如果拥有那种机会的话应该获得的补偿。”参见 Ronald Dworkin, "Equality, Luck and Hierarchy," *Philosophy and Public Affairs*, Vol. 31, No. 2, 2002, pp. 190–191. 资源平等并没有谢弗勒所说的那样极端,德沃金并不是主张排除所有运气对分配的影响,而是认为人们应对“选项运气”所带来的结果承担责任,同时排除“原生运气”对分配的影响,因此我认为将资源平等视为“原生运气均等主义”(brute-luck egalitarianism)也许更加忠于德沃金自身的理论立场。

^③ Elizabeth S. Anderson, "What is the Point of Equality?" 1999, p. 309.

^④ Nicholas Barry, "Reassessing Luck Egalitarianism," 2008, p. 136. 类似的观点亦可参见 Nir Eyal, "Egalitarian Justice and Innocent Choice," *Journal of Ethical and Social Philosophy*, Vol. 2, No. 1, 2007, p. 3.

6 在平等与责任之间

目《思想家》，邀请了十余名西方著名哲学家在节目中直接面对非专业的、拥有很少哲学知识背景的电视观众，让他们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来阐发自己的哲学理论。节目主持人是布莱恩·麦基（Bryan Magee），邀请的学者有哲学家以赛亚·柏林（Isaiah Berlin）、哲学家查尔斯·泰勒（Charles Taylor）、法兰克福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 H. 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哲学家 W. V. 奎因（W. V. Quine）、语言学家 N. 乔姆斯基（Noam Chomsky）和哲学家 H. 普特南（Hilary Putnam）等人，其中德沃金也在邀请之列。麦基将罗尔斯、德沃金和罗伯特·诺齐克（Robert Nozick）视为为自由民主制度辩护的三大思想家。麦基曾说，在为自由民主制度辩护方面，“最有影响的是哈佛大学教授约翰·罗尔斯在 1972 年出版的《正义论》一书。名气仅次于它的是另一位哈佛大学教授罗伯特·诺齐克出版于 1974 年的《无政府状态、国家和乌托邦》一书。如果还要举出第三个人物来，那就是我们这次讨论的主讲人罗纳德·德沃金”^①。

德沃金建构了一种名为资源平等的分配正义理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回应罗尔斯的平等理论所面临的批判，正如威尔·金里卡（Will Kymlicka）所言，“德沃金的平等理论是对罗尔斯的平等理论所包含问题的一种回应，正如罗尔斯的理论是对功利主义的平等观所包含问题的一种回应一样。每一种理论的目标并不是试图拒绝那些促成了先前理论的直觉，而是试图提炼这些直觉。罗尔斯的平等主义既是针对功利主义的一种回应，又是对功利主义核心直觉的一种发展，德沃金的理论与罗尔斯的理论之间的关系也是如此”^②。德沃金试图弥补罗尔斯的平等理论所面临的哪方面的缺陷呢？实际上，自罗尔斯 1971 年发表《正义论》以来，他的平等理论既面临着右翼的批判，又面临着左翼的批判，其中一个共同的批判就是指责他的平等理论忽视个人责任，认为他的平等理论在个人责任问题上是无能

^① 《哲学与政治：牛津大学法学教授罗纳德·德沃金》，载[英]布莱恩·麦基编：《思想家：与十五位杰出哲学家的对话》（第二版），周穗明、翁寒松等译，三联书店 2004 年版，第 298 页。

^② Will Kymlick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 (Secon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87. 本书在引用已有中译本的英文著作时，有的参考了中译本，对照原文在适当的地方作了调整，并以英文原著名称标出；有的则直接引用中译本，并以中文译著名称标出。在此对各译者的辛勤劳动表示感谢！

为力的。这在很大程度上因为罗尔斯的差别原则(difference principle)在界定处境最差者时仅以“社会基本善”(primary social goods)为指标,忽视了“自然基本善”。德沃金亦认为罗尔斯的平等理论面临着上述缺陷,他建构的资源平等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弥补这一缺陷,这也是资源平等的理论起点。

德沃金的资源平等试图将责任纳入平等理论的考量之中,这主要体现在资源平等的理论目标“敏于抱负”(ambition-sensitive)与“钝于禀赋”(endowment-insensitive)上,该理论目标意在为分配资源的过程中,由“抱负”等选择因素所造成的不平等是被允许的,个人应该为之承担责任,但是应该排除“禀赋”等原生运气因素对分配的影响,个人不应该为之承担责任。德沃金的这一观点是非常重要的,“在过去 20 年中,关于分配正义的最令人感兴趣的工作都源于德沃金的基本前提,并试图使我们的敏于抱负和钝于禀赋的理念变得更为明确”^①。德沃金为平等主义理论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他的调和平等与责任之间关系的这一尝试有着重要的意义:一方面,资源平等使个人责任观念在平等主义理论中处于核心地位,主张人们应对自己的选择承担责任,这非常符合道德直觉。德沃金的这一努力使平等理论更加具有吸引力,同时也可部分回应保守主义对当代平等理论在责任问题上的诘难以及部分化解福利国家所面临的困境。另一方面,在罗尔斯的平等观的基础上,资源平等推进了人们关于平等理论的讨论,并最终激发了人们对运气均等主义理论的兴趣,使运气均等主义理论成为当代道德哲学和政治哲学领域中一种非常重要的分配正义理念。虽然德沃金并不承认自己的运气均等主义立场,但是其资源平等对运气均等主义理论的重要影响是显而易见的。资源平等为运气均等主义理论提供了基本的分析框架,同时“选项运气”和“原生运气”至今仍是运气均等主义理论最为重要的分析概念之一。

实际上,德沃金的上述努力是试图调和平等与责任,他的这一尝试成功吗?这就导出了本书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的理论目标——“敏于抱负”与“钝于禀赋”——之间有没有内在的一致性以及德沃

^① Will Kymlicka, *Contemporary Political Philosophy: An Introduction* (Second Edition), p. 86.

金通过虚拟保险市场对“敏于抱负”和“钝于禀赋”之间张力的化解是否成功？

由上可见，本书的选题一方面与运气均等主义理论密切相关，另一方面源于自 1971 年罗尔斯发表《正义论》以来，人们围绕罗尔斯的平等理论所产生的争议以及德沃金对罗尔斯的平等理论的批判与再建构。另外，本书的选题在很大程度上也与学界对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的研究现状紧密相关。以下我们就对此作一探讨，并指出其中的不足之处。

二、德沃金平等理论研究现状与文献评估

(一) 国内相关研究

国内学界大概自 2003 年以来开始关注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理论，对它的研究还处于起步阶段，两篇博士学位论文、五篇硕士学位论文、十余篇期刊论文以及散见于一些著作中的零星研究构成了国内学界对资源平等研究的大体面貌。^① 国内学界对资源平等的研究主要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引介资源平等，二是对资源平等进行批判，其中以第一个层面的研究为主。

1. 引介资源平等

国内学界关于资源平等的研究大多停留在介绍资源平等这一层次上。引介资源平等，大体上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围绕资源平等自身的研究，二是关于资源平等的比较研究。

^① 德沃金既是一位法哲学家，又是一位政治哲学家。本书主要关注其政治哲学中的平等观，因此本研究现状并不关涉其法哲学思想，尤其是德沃金与英国法学家哈特之间的争论。关于德沃金法哲学思想的研究，目前国内有四本著作进行探讨：林立：《法学方法论与德沃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李晓峰：《美国当代著名法学家德沃金法律思想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年版；傅鹤鸣：《法律正义论——德沃金法伦理思想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郑玉敏：《作为平等的人受到对待的权利：德沃金的少数人权法理》，法理出版社 2010 年版。

(1) 围绕资源平等自身的研究。围绕资源平等自身的研究主要侧重于研究资源平等的各个组成部分,比如探讨德沃金对福利平等和罗尔斯的差别原则的批判是否合理以及介绍资源平等的基本理念,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有刘宏斌的博士学位论文《认真对待平等——德沃金政治哲学思想探要》^①、鲍盛华的博士学位论文《资源平等理论研究》^②、秦岩的硕士学位论文《德沃金的平等理论研究》、胡昭华的硕士学位论文《论德沃金的平等观念》、王金玉的硕士学位论文《论德沃金的平等权》、陈香玲的硕士学位论文《德沃金资源平等理论研究》、杨丽丽的硕士学位论文《德沃金平等观探究》^③和姚大志的《何谓正义: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的第三章“正义与平等:德沃金”。^④ 有的还探讨德沃金对自由与平等的调和是否成功,比如王立的《德沃金视野中的自由与平等》^⑤、刘美玲的《关于德沃金平等思想的解读》^⑥和傅鹤鸣的《解析德沃金自由主义式的平等观》。^⑦

另外,有些学者在引介资源平等的过程中还存在不同程度的误解,其中一种普遍的误解是认为在德沃金看来,罗尔斯的平等观属于“福利平等”,比如鲍盛华、姚大志和王立就持这种观点。鲍盛华曾说“在德沃金的理论框架中,表达了对以罗尔斯为代表的福利平等主义的不满。福利平等更多地强调了国家的责任,从而自然削弱了个人的努力”^⑧。姚大志认为“德沃

^① 刘宏斌:《认真对待平等——德沃金政治哲学思想探要》,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年),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该文已以《德沃金政治哲学研究》为题由湖南大学出版社出版(2009年版)。

^② 鲍盛华:《资源平等理论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③ 秦岩:《德沃金的平等理论研究》,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胡昭华:《论德沃金的平等观念》,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王金玉:《论德沃金的平等权》,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陈香玲:《德沃金资源平等理论研究》,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杨丽丽:《德沃金平等观探究》,首都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9年),以上论文均见“中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④ 姚大志:《何谓正义: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12—151页。

^⑤ 王立:《德沃金视野中的自由和平等》,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3期。

^⑥ 刘美玲:《关于德沃金平等思想的解读》,载《山西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5期。

^⑦ 傅鹤鸣:《解析德沃金自由主义式的平等观》,载《国外理论动态》2007年第7期。

^⑧ 鲍盛华:《试论德沃金资源平等主义中的价值平等》,载《佳木斯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7年第4期。

金在自由主义中实际上是一位旗帜鲜明的平等主义者。他把包括罗尔斯在内的其他当代正义理论都视为‘福利平等’，而将自己的理论称为‘资源平等’”^①。王立曾说“罗尔斯的‘民主的平等’与‘福利平等’，在德沃金看来本质上是一致的。德沃金之所以把‘民主的平等’与‘福利平等’等同，原因在于二者都是结果平等观念的理论表现形式”^②。

实际上，上述观点误解了德沃金，德沃金并没有将罗尔斯的平等理论视为“福利平等”，而是明确地将其视为“资源平等”。其一，德沃金曾说，“假如我们对福利平等理论和资源平等理论作出大致的区分，则差别原则是对资源平等的解释”^③。“在《至上的美德》的第二章和第九章，我探讨了三种正义观。第一种是我所谓的起点理论。它主张起点平等，但是允许由运气和挣钱的才能所带来的差异。它完全地敏于选择，同时也敏于禀赋和运气。第二种是罗尔斯的侧重于结果的资源平等。……第三种是虚拟保险市场，其目的是实现面对风险的资源平等。”^④可以看出，德沃金明确地将罗尔斯的平等观归为“资源平等”。实际上，资源平等有不同的形式，德沃金的资源平等侧重于“面对风险的平等”，罗尔斯的资源平等侧重于“结果平等”。^⑤ 其二，将罗尔斯的平等视为资源平等也是西方学者的共识，比如罗默^⑥、诺曼·丹尼尔斯(Norman Daniels)^⑦、马克·弗勒尔柏意(Marc Fleurbaey)^⑧和安德鲁·斯塔克(Andrew Stark)^⑨等人曾明确指出罗尔斯的平等观属于资源平等。其三，将罗尔斯的平等观视为资源平等比较符合罗

^① 姚大志：《何谓正义：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12—113页。

^② 王立：《论德沃金的平等观》，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年第1期。

^③ [美]罗纳德·德沃金：《至上的美德：平等的理论与实践》，冯克利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0页。

^④ Ronald Dworkin, “Sovereign Virtue Revisited”, 2002, p. 122.

^⑤ 本书以下在行文过程中所说的“资源平等”均指德沃金的资源平等理论，除非另有说明。

^⑥ John E. Roemer, “Equality of Resources Implies Equality of Welfar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01, No. 4, 1986, p. 753.

^⑦ Norman Daniels, “Equality of What: Welfare, Resources, or Capabilitie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Vol. 50, 1990, p. 274.

^⑧ Marc Fleurbaey, “Equality of Resources Revisited,” *Ethics*, Vol. 113, No. 1, 2002, p. 82.

^⑨ Andrew Stark, “Beyond Choice: Rethinking the Post-Rawlsian Debate over Egalitarian Justice,” *Political Studies*, Vol. 30, No. 1, 2002, p. 36.